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中邮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邮证券”)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2022年10月19日起在中邮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,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基金明细

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	基金简称	基金代码
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	008887	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A	013013
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	008888	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ETF发起式联接C	013014
华夏中证金指房地产ETF联接A	008088	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	013605
华夏中证金指房地产ETF联接C	008089	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	013606
华夏中证金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	007992	华夏中证1000ETF发起式联接A	013922
华夏中证金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	007993	华夏中证1000ETF发起式联接C	013923

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、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中邮证券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中邮证券的有关规定。中邮证券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咨询渠道

(一)中邮证券客户服务电话:4008-888-005;

中邮证券网站:www.cnpsc.com;

(二)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